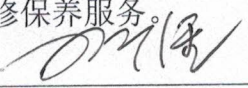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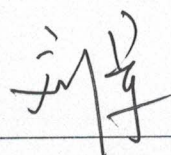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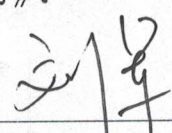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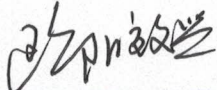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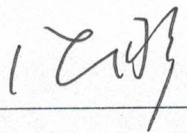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合同（协议）呈批表

经办 科室	采 购 小 组	来文 编号	来文 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合同 标题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药学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			
合同 或协 议内 容简 述	1. 本合同总价为 1795000.00 元。 2. 合同主要购买实验设备一批等。 3. 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95%以上物品送到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5%；安装、调试等完成，经学校采购小组及使用科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4. 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拟稿人签名：  2023 年 6 月 25 日			
使 用 科 室 意 见	拟同意，呈校领导审批。 科室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6 月 25 日			
经办 科室 意见	拟同意 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6 月 25 日			
法律 顾问 意见	《法律意见书》！ 签名：  2023 年 6 月 25 日			
分管 领导 意见	拟同意，呈校领导审批。 签名：  2023 年 6 月 25 日			
审 核 意 见	同意 签名：  2023 年 6 月 27 日			
备注				



关于《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

受贵单位的委托,现就贵单位拟与湛江市益民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提出以下法律意见:

一、法律意见

合同条款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有较为明确的约定,合同合法有效,具备履行的条件。部分合同条款约定不够明确具体拟作如下修改,建议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文本签订《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审查修改意见

部分合同条款约定不够明确具体,建议进行如下修改:

(一) 建议增加以下条款作为合同第五条第4、5款:“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付款日期顺延。5、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二) 建议将合同第六条第1款修改为:“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

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三）建议增加以下条款作为合同第八条第 6、7 款：“6. 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理、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理或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7.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四）建议将合同第九条第 3 款修改为：“3. 甲方逾期付款，则自逾期满 30 日的次日起，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建议将合同第十条修改为：“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特别提示：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参考，委托人享有独立的判断及采用之权利。《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价款、税金、结算支付等条款不在审查的范围内。



广东尚诺律师事务所
吕铭东 律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801-2023-01691

项目编号： GDRH2023AZJ101

项目名称：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药学专业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

甲 方：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

电 话：13542033948 传 真：_____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 37 号

乙 方：湛江市益民医药有限公司

电 话：15900191882 传 真：0759-3357978

地 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72 号之二

根据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药学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GDRH2023AZJ101）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
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品 目 号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 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1	超高效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Agilent 1260 Infinity II Prime	中国 上海	1	套	725,000.00	¥725,000.00
1-2	全自动 永停滴	海能、T950	济南	6	套	65,000.00	¥390,000.00

	定仪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T700AS	北京	4	套	147,000.00	¥588,000.00
1-4	熔点仪	佳航、JH30	上海	3	套	20,000.00	¥60,000.00
1-5	循环水真空泵	力辰、SHZ-S(III) (ABS 型上反水)	上海	6	套	2,000.00	¥12,000.00
1-6	单冲压片机	益广、TDP-1.5	长沙	2	套	10,000.00	¥2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1,795,000.00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1795000.00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国产产品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支付比例 30%，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支付比例 55%，乙方将 95% 以上设备设施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双方清点验收其数量与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3. 支付比例 15%，项目按要求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经双方验收（200 万元以上项目需外请评标专家参加）合格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付款日期顺延。
5.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

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理、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理或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人逾期付款，则自逾期满 30 日的次日起，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湛江卫生
学校
代表：

签订地点：湛江。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湛江市益民医药有
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湛江市益民医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5000 1483 7102 015

开 户 行：广东南粤银行海田支行

中标供应商确定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药学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RH2023AZJ101

广东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委托，于2023年06月20日组织了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药学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及比较，按照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其结果如下：
采购包1(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药学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中标供应商：湛江市益民医药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1,795,000.00元



2023年06月20日

中标结果确认函

广东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中标结果确认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我单位确认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药学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编号：GDRH2023AZJ101】的评审结果如下：

中标人：湛江市益民医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795,000.00（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请贵司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



采购单位名称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		预算单位编码	201027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药学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 1,8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元整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项目类别	货物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实施形式	委托采购	
是否包含进口产品采购	否		审批事项	无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440801-2023-01691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品目类别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A02100408	色谱仪	货物	1(套)	728,000.00
2	A02100401	电化学分析仪器	货物	6(套)	390,000.00
3	A02100404	光学式分析仪器	货物	4(套)	590,000.00
4	A02102100	教学仪器	货物	3(套)	60,000.00
5	A02102100	教学仪器	货物	6(套)	12,000.00
6	A02102100	教学仪器	货物	2(套)	20,000.00
7					
8					
9					
10					

请依法组织采购实施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属于集中采购通用类目录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在集中采购机构范围内择优选择委托代理；属于集中采购部门集中类目录和分散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委托代理。

采购单位：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签章)
备案日期：2023年05月20日

